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0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逐项予

以落实。由于本次涉及对超过有效期的相关财务资料予以补充更新,而以上事项的完成所需工作时间较长,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根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请示》,申请延期15个工作日提交书面回复材料。待回复材料准备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停牌期间,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12月07日收到公司股东陶建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由于公司股东陶建锋先生的个人资金需求,陶建锋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通过股权质押的方式质押给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上述股权质押已于2015年12月07日在中证结算深圳分

公司办结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07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本公司公告日,陶建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880,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2%,累计质押股数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685%。除此,陶建锋先生未进行过其他股权质押。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08日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6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包头市天宸中邦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天宸)收到包头市吉宇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宇钢铁)的临时停产的通知,由于吉宇钢铁“冬季”季节性检修,从2015年12月9日开始临时停产,预计临时停产时间为三个半月,包头天宸为吉宇钢铁提供工业气体,由于吉宇钢铁的临时停产,直接导致包头天宸临时停产。具体复产时间待市场状况及检修情况另行通知。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吉宇钢铁的停产复产情况,如吉宇钢铁复产时间确定,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8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铭大”)办理部分股票质押延期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4年12月4日,上海铭大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0,180万股的2.9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5850万股的26.64%)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用于融资,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4日,质押期限为365天。详见2014年12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

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近日,上海铭大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予以延期,将上述持有的1,500万股股票质押延期至2016年12月2日。

截止本公司公告日,上海铭大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58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6%。上海铭大质押的总股数为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0,180万股的比例为7.9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5850万股的68.38%。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方圆支承,证券代码:002147)于2015年6月1日开始停牌。

经确认,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5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先后于2015年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25日、9月1日、9月10日、9月17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12月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034,037,040,041,043,044,047,052,054,061,063,065,066,068,070);2015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2015年10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56),2015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方圆支承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

截止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目前审计机构已初步完成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抓紧完成相关资产的盈利预测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正在进一步完善。预计12月18日前完成内部审核流程,12月21日前披露相关方案。我们对因重组事项停牌时间较长,给予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公告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独立董事覃文庆先生依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上述独立董事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覃文庆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上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4,7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坤航空”)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会议通过(详细情况参见201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会议公告》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日前,依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作出的股东决定,德坤航空已办理完毕增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6681826979G的《营业执照》。德坤航空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3、经营期限:2008年12月8日至永久

4、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西区)第四地块4号厂房C5

5、法定代表人:林晓枫

6、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681826979G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274,62万元和剩余超募资金67,79万元,合计342,4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及具体事项详见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

3、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57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274,62万元和剩余超募资金67,79万元,合计342,4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